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寄件者: 惠萍 <tracy00333@tipo.gov.tw>
寄件日期: 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2:02
收件者: mail; apaatw
主旨: 智慧局轉知
附件: 新聞稿.tif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年 1月12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 004 號

您好

一、轉知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 1 份，詳如附件，敬請參考。(相關網址：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50083)

二、文中提到，紐國刻正修法刪除外國人擔任紐國專利律師僅限英國或愛爾蘭國民的國籍限制，該法案尚待國會審議。倘順利通過，未來我國國民即可可依據紐國專利法相關規定成為紐國專利律師。

智慧財產局
承辦人:鄭惠萍
連絡電話:23767250

新聞資料 NEWS RELEASE

經濟部，105 年 1 月 7 日

紐西蘭取消對我服務業限制 有利我業者拓銷紐國市場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台紐雙方透過 ANZTEC 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紐西蘭近日通知經濟部，將依據甫生效的紐西蘭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取消對我服務業的限制，使我國服務業廠商在紐國享有與韓國業者相同的優惠待遇，有利我業者拓銷紐國服務業市場。

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今年 12 月 20 日上路，紐西蘭將比照給予韓國廠商的待遇，給予我國廠商的優惠待遇包括：(1)我國赴紐國的投資，金額達到 5,000 萬紐幣才須送審（過去審查門檻金額為 2,000 萬紐幣）。(2)我國廠商到紐國設立商業據點時，紐國承諾不會要求須採合資或合夥型態，也不會限制我國業者的投資比例，涵蓋業別包括綜合工程服務業、攝影服務業、電腦維修業、複製業及會展業。(3)我國電腦、複製及會展業者可自由提供跨境服務，紐國承諾不會設限。

此外，紐國刻正修法刪除外國人擔任紐國專利律師僅限英國或愛爾蘭國民的國籍限制，該法案尚待國會審議。倘順利通過，未來我國國民亦可依據紐國專利法相關規定成為紐國專利律師。紐國對我業者進一步自由化措施詳如附件表格。

紐西蘭對我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措施表

2015.12.25

業別	進一步市場開放自由化措施
綜合工程服務業 (CPC8673)、 攝影服務業 (CPC 875)	<p>1. 內容：取消綜合工程服務業 (CPC8673)、攝影服務業 (CPC 875)商業據點呈現（模式三）之限制。</p> <p>2. 舉例：我國綜合工程服務公司，可透過獨資方式於紐西蘭成立公司以提供服務。</p>
電腦維護及維修業(CPC 845)、 複製服務業 (CPC 87904)、 會展服務業 (CPC 87909**)	<p>1. 內容：取消電腦維護及維修業(CPC 845)、複製服務業(CPC 87904)、會展服務業 (CPC 87909**)的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及商業據點呈現（模式一、二、三）之限制。</p> <p>2. 舉例：我國電腦維護及維修業者，可以透過網路為位於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或紐西蘭客戶可以至我國接受我國電腦維修廠商之服務。或我國業者可透過獨資方式於紐西蘭成立公司提供服務。</p>
商業服務業	紐國近期修法刪除 <u>專利律師須為英國或愛爾蘭國民</u> 之國籍限制的註冊資格，目前修正法案尚在國會審議，倘通過，我國人則可依據紐國專利法相關規定，例如參加並通過考試，成為紐國專利律師。
所有業別	我國業者投資紐西蘭，原本投資審查標準為2,000 萬紐幣，目前紐國對我放寬規定，審查標準提高至 5,000 萬紐幣。